

浑南区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类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指挥机构工作职责
- 3. 运行机制
 - 3.1 预警信息发布
 - 3.2 新闻应急例会
 - 3.3 新闻发布
 - 3.4 现场采访管理
 - 3.5 媒体服务引导
 - 3.6 后期处置
 - 3.6.1 善后工作
 - 3.6.2 总结评估

4. 舆论引导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指挥保障

5.2 应急资金保障

5.3 应急队伍保障

6. 工作要求

6.1 加强组织领导

6.2 严格责任追究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应对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澄清事实，解疑释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树立和维护浑南区形象。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办法）的通知》、《辽宁省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沈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沈阳市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等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主要分为以下4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

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雾霾等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按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本预案所称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是指特别重大、重大两级，一般性突发事件是指较大、一般两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全区的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正面引导，有利于全区工作大局，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维护浑南区乃至沈阳市的良好形象，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置。

(2) 坚持以人为本，满足信息需求。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满足人们了解突发事件真相和处置进展情况的需求，通达社情民意，反映人民心声，增强群众公共安全意识，提高全社会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

(3) 坚持公开透明，积极引导舆论。用好话语权，掌握主导权，有效组织新闻媒体采访，加强媒体服务引导，发挥新兴媒体正面引导作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报道突发事件动态及处置过程，把社会舆论引导到健康、理性的轨道上来。

(4) 坚持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责任。全区各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应急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纳入突发事件处置总体部署，制定突发事件新闻报道预案，坚持事件处置与新闻报道工作同步安排、同步推进，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5) 坚持规范管理，依法开展报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依法开展突发事件新闻报道，促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 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组建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全区各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一名主管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下设突发事件应急新闻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具体负责新闻报道的组

织协调工作。

对于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根据事件种类、范围等具体情况，由区委宣传部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相关成员单位组建现场应急新闻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对于一般性突发事件，参照上述做法，由事发地视情况设立相应的应急协调机构。

2.2 指挥机构工作职责

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办公室负责及时传达区委、区政府和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有关工作部署，向上级宣传部门汇报情况，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新闻协调会，向新闻媒体通报工作进展；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境内外关注热点，及时调整报道内容；协调有关功能区和部门为媒体提供信息等。负责事件处置的功能区和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主体，确保做好信息发布、情况通报以及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安排的各项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信息发布

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

布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 新闻应急例会

重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由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相关负责同志赴现场协调并组织开展工作。在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组织下，迅速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新闻应急例会，通报事件情况，汇总舆情信息，安排部署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等。

3.3 新闻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按照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统一部署，负责事件处置的地区和部门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时限、范围、流程等要求，在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组织下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权威渠道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举措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滚动发布动态情况。针对各种谣言、传言，要迅速公开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根据不同情况确定发布方式，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授权媒体发布、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等。

3.4 现场采访管理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报道等特殊情况下，负责事件处置的地区和部门在区突发事件应急新

闻中心办公室组织下安排境内外记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现场采访。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功能区和有关部门应立即上报在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并允许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许可的中央、省、区主要新闻单位记者进入现场采访，发生一般性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功能区和有关部门应立即上报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并共同做好新闻单位记者的接待工作。相关部门要合理划定现场警戒区和记者采访区：进入现场采访的记者必须持有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发放的有效证件和正规的记者证件、按照调控总量、持证采访、提供便利、依法管理的要求，明确现场采访管理职责，由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统筹协调现场采访管理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尽可能为记者采访提供服务和方便，确保记者正当的采访权益，确保记者在现场的人身安全。区委宣传部对采访报道突发事件的境内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进行管理。对于境外记者，可依照有关规定按程序为其办理采访证件，使其在允许范围内有序采访。境外记者集体采访按照国家和省、区有关规定组织进行。

3.5 媒体服务引导

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统筹做好境内外媒体服务引导工作，负责事件处置的地区和部门做好具体工作，包括协助组织相关部门举行新闻发布会、

吹风会；组织媒体采访活动、设计采访线路、联系采访对象；提供采访线索、背景资料、动态信息、安全提示，以及公共信号、传输渠道、发稿设备、上网设备等采访报道条件。

3.6 后期处置

3.6.1 善后工作

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结束，事件现场不再有记者聚集、国内外媒体不再集中报道事件时，应急新闻报道工作即可结束。

3.6.2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与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共同对突发事件发生、应急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地区和部门配合情况以及境内外新闻媒体的报道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后，报区委、区政府和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

4. 舆论引导

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协调省市上级宣传主管部门协调中央、省、市新闻媒体发布正面权威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管理不得擅自给各类新闻媒体提供未经证实的突发事件相关新闻。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指挥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确保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保障能

力，为新闻应急指挥机构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用品，保证能在第一时间赶赴事发地组织协调宣传报道。

5.2 应急资金保障

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各成员单位每年要保证必要的突发事件应急经费。

5.3 应急队伍保障

全区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领导小组，确保随时区按照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提供良好的人员保障。

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由熟悉本单位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具有扎实专业技术知识的业务骨干和相关专家组成的应急专家团队。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解释相关政策，介绍专业知识，回应社会关注，有针对性地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 工作要求

6.1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落实，不断提高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水平，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具体实施方案。

6.2 严格责任追究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区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意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上报突发事件权威信息。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信息，严重影响事件处置、损害我区、我市形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对恶意攻击党和政府、散布谣言和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情况和线索，提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及时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浑南区委宣传部
2019年7月10日

